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簡字第115號

原告 洲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名

訴訟代理人 林冠勳

許原嘉

被告 黃佳順即佳順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750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17日向原告購買菸品（下稱系爭貨物），總貨款270,750元（下稱系爭貨款），原告依約於同日送貨至被告指定之交貨地點，即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號南洋商行店門口前，並將系爭貨物直接交付予被告，惟被告未如期給付貨款，屢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上開主張，伊不記得有收到系爭貨物，伊並未積欠原告貨款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證人即

原告公司司機林冠勳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證人即原告公司出納鄭雅惠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證人林冠勳及鄭雅惠之證詞（見本院卷第3、29至32、57至62頁）等證據為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關於被告已收受原告交付系爭貨物乙節，業據證人林冠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8年9月17日當天被告在Line上約伊下午一點鐘在南洋商行碰面送貨，伊到南洋商行後，直接將系爭貨物搬上被告貨車，並收取上一批貨物108年9月12日之貨款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4頁），核與林冠勳與被告間之108年9月1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時40分傳送「錢在我身上」、「1點我會到」等文字予林冠勳，林冠勳則於11時55分回覆「OK」，並於12時31分回傳「我到了」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29、30頁），且被告亦自承證人林冠勳上開證述實在（見本院卷第78頁），自堪認原告已交系爭貨物交付予被告甚明。準此，被告抗辯未收到貨物一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二) 又被告雖辯稱：伊於108年9月19日有將系爭貨款交付予原告公司司機林冠勳，並未積欠原告貨款云云。惟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已盡此項事實之舉證責任後，被告抗辯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揆之上開說明，本件應由被告就所辯將系爭貨款現金交付給原告之事實，負證明之責。然查證人鄭雅惠到庭結稱：被告於108年9月25日來公司結帳時，伊告知被告系爭貨款尚未結清，被告則表示伊在108年9月19日有來公司結帳，然伊當場翻閱108年9月19日收款紀錄，並無被告繳交系爭貨款之紀錄，且伊調閱108年9月19日原告公司監視器錄影影片，亦無被告當日來公司之錄影畫面，隨後被告在Line上表示其在108年9月19日下午1點多時，已將系爭貨款交付予司機林冠勳，並確定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有拍攝到，然經伊詢問林冠勳

01 後，林冠勳卻表示其當日並未與被告碰面等語，核與鄭雅惠
02 與被告間之108年9月12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其中被告
03 傳送「我的行車紀錄器有確定阿林約1點多有收錢走！9/ 19
04 週四1點多我親自拿給他」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61頁）
05 ，且被告亦自承證人鄭雅惠上開證述實在（見本院卷第78頁
06 ），自應認證人鄭雅惠上開證述可信。復參以林冠勳亦具結
07 證稱：伊108年9月19日早上9時8分第一次出車送貨，並於9
08 時58分回公司，之後準備第二次出車送貨，疊貨至11點16分
09 ，準備出車送貨給四家客戶，伊第二次出車回到公司已將近
10 下午4點，依108年9月19日之出車送貨行程，伊當日不可能
11 與被告碰面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並有108年9月19日繳
12 款憑單、估價單及108年9月19日原告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3 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4至89頁），是綜合上開事證與上
14 開各情互相勾稽以觀，自難認被告有於108年9月19日將系爭
15 貨款交付予林冠勳之情事，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
16 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抗辯，尚難憑採，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積
17 欠系爭貨款乙節為真實。

18 (二)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3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
24 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
28 。查原告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
29 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送達為催告（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
30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
31 月30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

01)，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02 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即屬有據。

04 四、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0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依職權確定
12 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
13 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5 屏東簡易庭法官 俞亦軒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22 書記官孫秀桃